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19-067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1变更了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议案3决议内容，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议案的决议不变，继续有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19年5月9日（星期四）14:30
-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B座15楼丰联会馆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丁琪
-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股份 796,823,4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509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9 人，代表股份 785,533,4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105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1,289,9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039%。

四、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取消向浙商银行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96,822,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826,0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4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96,502,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7%；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320,5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

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505,2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3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320,5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2%。

本议案表决通过。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审议议案 3 时，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议案 3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559,655 股。

同意 13,244,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721%；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4%；弃权 300,5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65%。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510,8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905%；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4%；弃权 300,5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65%。

本议案表决通过。

4、《关于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96,487,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9%；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320,5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490,8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1%；反对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320,5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2%。

本议案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